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下的法学角色课堂教学改革 与创新研究

黄新华, 向前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DOI: 10.61369/ETR.2026060039

摘 要 : 法学教育应注重对实践型、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传统的法学教学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学实践课程体系, 应根据法学实践教学的特性和规律, 建立专门的法学角色课堂是当前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下法学教育亟需解决的问题。在法学角色课堂的教学模式下, 应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教学实践优势, 并应用于教学实践, 改变过去的单一知识传递的教学模式, 形成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提高教学的有效性。

关 键 词 : 法学教育; 角色课堂; 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Teaching System of Legal Roles under the Model of Applied Talent Training

Huang Xinhua, Xiang Qian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Law School, Wuhan, Hubei 430205

Abstract : Legal education shall prioritize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e-oriented and application-driven legal professionals. Traditional legal pedagogy lacks a well-structured and independent curriculum system for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Against this backdrop, developing specialized legal role-playing classroo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rules of practical legal teaching, has emerged as an imperative task to advance the current training mode for application-oriented legal talent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legal role-playing classroom teaching, full play should be given to the practical teaching strengths of double-qualified teachers, whose expertise needs to be effectively integrated into teaching practice. This model is designed to transcend the conventional pedagogy of one-way knowledge transmission. It aims to establish a teaching paradigm that fosters students' autonomous learning, collaborative learning and inquiry-based learning, thereby enhancing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legal education.

Keywords : legal education; role-playing classroom; teaching reform

一、问题的提出

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 具有创新能力的法科人才是国内外应用型高校法学教育的共同目标。目前法学教育仍在很大程度上存在重理论轻实践、教学内容缺乏实践性、教学方式单一等问题。因此, 法学教育应关注最新的法治实践与司法应用动向, 创新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 增加实践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环节互动, 拓展法学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广度和深度。

湖北经济学院作为一所省内重点的应用型大学, 在法学教学改革的实践主要集中在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教学与诊所式法学教育教学改革上, 但在具体落地实施过程中, 受师生双方对实践教学特质、核心法律知识的认知偏差, 以及课堂现场把控、教学

过程沟通衔接不畅等因素影响, 部分学生往往过度注重场景布置、服饰道具还原及个人表现, 导致实践教学陷入“少数人主导技能展示”的失衡状态, 偏离了通过团队协作模拟司法场景, 帮助全体学生掌握诉讼流程、深化实务认知的核心目标。^[1]因此, 如何根据法学实践教学的特性和规律, 建立专门的法学角色课堂是我们当前法学教育亟需解决的问题。本研究试图在此问题上有所尝试, 最终形成有利于培养具有法律综合素养的法科教学课程理论体系。

二、角色课堂在应用型法学教学改革中的理论与价值

角色课堂 (role tutorial), 也称为“演剧教学法”, 是指教师以一组或一系列具体的角色为对象, 设计出一种情境, 让学生

项目信息: 本文系湖北经济学院2021年教学研究项目《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下的角色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以湖北经济学院法学教学为例》(项目编号: YB2021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黄新华, 男,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领域: 民事诉讼法学与环境司法;

向前, 男,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经济法。

扮演所设计的角色，在学生与教师的配合下，在具体的情境中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2]这种教学法最先由美国著名的教育学家詹姆斯 L. 威廉姆斯（James L. Williams）在哈佛大学教学时所设计。在教学过程中，他让学生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让老师扮演一个好朋友、一个家庭成员、或者其他各种不同的角色。通过这种角色扮演发现：在扮演角色时，学生会努力地学习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所需要做的事情；老师则帮助学生解决在扮演中所遇到的问题，使他们在课堂上能够充分地表现自己，并鼓励他们运用自己的智慧来解决问题。^[3]角色课堂教学法在我国被称为“启发式”或“讨论式”教学法。这种教学法是通过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展开互动与对话教学，教师与学生平等交流、共同探讨研究、共同分享经验和知识，以培养和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学，作为一门实践导向性强的学科，其教学宗旨理应聚焦于提升学生的实际法律应用能力。然而，长期以来，我们法学专业课程普遍采用以教师为中心的讲授方式，学生在这一过程中被动接受知识，导致教学效果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模式下，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不高，对法律制度的深刻理解难以形成。^[4]角色课堂则是一种倡导“学生主体”的教学方法，它鼓励学生以“角色扮演”的形式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使课堂成为一个由学生引领、师生共同投入、充满活力的学习场所，充分激发学生的主体性和积极性。^[5]通过角色课堂既能让法学知识得到充分应用，又能使学生把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从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使所学知识能真正得以“内化”。并且，教师也可以通过这种创新教学法来检验自己在教学方法上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可以改进。

三、角色课堂在法学教学改革实践中的实践探索

在法学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需将案件的精准法律解析融入预设场景，搭建鲜活立体的法律实务情境框架，清晰梳理案件当事人关系、事实演进脉络、因果关联链条，全面铺陈主体间权利义务边界、案件所处社会背景及现实约束条件等核心要素，而这些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沉浸式角色扮演的有效运用。

（一）情境构建：筑牢角色扮演的法律实务基础

“情境”是法律案件发生、发展的各类环境要素总和。任何法律案件都嵌套于特定社会语境与法治环境之中，若剥离宏观社会背景与案件关联的多元法律因素，仅聚焦单一职业属性，既不利于学生掌握“实践中的法律知识”，也难以实现法律实务经验的有效转化。^[6]因此，角色课堂的首要环节，便是构建兼具真实性与现实感的法律案件情境。情境构建可采用多元手段，核心是还原案件的动态法律演化过程，展现从偶然触发因素，到事态递进、人际互动、场景转换，最终形成既定法律结果的完整逻辑链。^[7]具体可采用互动问答模式，通过解答学生在法律适用、事实认定方面的困惑，厘清其思维路径、破除认知障碍，引导学生主动代入法律实务情境；也可通过完整叙事、全景式案例呈现，以系统性表达勾勒深刻的法律故事场景。

（二）角色分配：明确法律主体定位与利益诉求

每一则法律案例都包含多元法律角色定位与复杂权利义务关系，涵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典型法律职业主体。不同法律角色有着差异化的思维逻辑、利益诉求与权责边界，映射着多元司法实践面向。^[8]学生在扮演过程中，需全面接纳角色的诉讼处境与情感体验，精准把握不同立场下的法律行为选择逻辑。因此，角色课堂的第二环节，由教师结合案例的法律争议焦点完成课堂角色分配，让学生以特定法律身份代入，沉浸式感受角色的利益考量与诉讼策略选择，深度融入案例真实情境，探索实现角色诉讼利益最大化的法律路径。

（三）角色演绎：深化法律主体认知与共情

传统法学案例教学的突出局限是，教师往往直接要求学生贴合角色作出法律反应，沿案例既定人物轨迹思考。^[9]事实上，深度把握案例与法律角色需要渐进式探索，学生初次扮演与自身差异较大的法律职业角色时难以快速代入，需预留充足的消化与演绎空间。教师在学生初始代入角色阶段，可暂时弱化案件本身的硬性法律要求，引导学生跳出案件框架，从社会现实维度探寻角色的行为逻辑。例如，让学生扮演被害人时，可暂不聚焦案件受害情节，转而侧重梳理被害人的日常生活状态、职业能力等背景要素，体会不同情境下被害人身心痛苦的强弱变化，明确其权利主张的合理阈值。以此为基础，再回溯案件中被害人遭受的身心创伤及后续长远影响，才能让学生切实理解被害人维权的坚定性与法律救济手段的多样性。

（四）角色互动：还原法律纠纷博弈过程与场景

角色互动是在充分演绎基础上，实现多元法律角色间有机联动的关键环节。案例中各角色都会选择最优诉讼路线与策略，纠纷解决则是多种法律路径、诉讼策略相互碰撞、此消彼长的博弈产物，这一过程可通过课堂角色扮演完整还原。教师可给予扮演法律角色的学生充足的自由讨论与法庭辩驳时间，让其在与其他角色的互动中调整优化自身诉讼策略；同时，让未参与扮演的学生直观感受法律角色互动带来的真实感与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模式能最大限度激活学生的法律思辨能力，充分调动其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

（五）角色反思：实现法律理论与实务衔接

角色互动结束后，案例中各法律主体的行动逻辑已清晰呈现，此时教师应引导学生复盘反思这一逻辑，审视其在法律理论层面的正当性与司法实践层面的合理性。这一反思过程中，教师需向学生传递法律规范层面的应然标准，为其提供参照依据，引导学生对比法律规范要求与角色实际行为的偏差，明确法律应然状态与现实实然状态的差距，建立理性的法律评判准则，实现从书本法律理论到司法实践应用的转化。角色反思要求学生跳出具体法律角色身份，摆脱个体诉讼立场局限，从更高层次的法律原则与社会公平正义视角，对角色行为作出客观专业的评价，形成对案例的深度法律剖析与理性认知。

四、角色课堂在法学教学改革实践中的效果

通过对角色课堂实践模式的探讨可见，其在法学教学改革中

成效突出。一方面能有效激发学生参与感,改变传统课堂被动听讲的局面,显著提升学习兴趣与探究积极性;另一方面推动教师脱离“满堂灌”单向授课模式,转型为课堂引导者与调控者。^[10]在角色课堂中,学生代入各类法律相关社会角色,会主动关注真实法律现象与典型案例,在沉浸式分析研讨中,既巩固了法律理论知识,又锤炼了应对不同场景、不同角色的法律实务能力。教师则承担教练、顾问、朋友多重角色,分别提供针对性指导、普及实践技巧、给予真诚支持。师生及同学间通过明确分工协作,结合角色扮演中的实时沟通反馈,构建起和谐融洽的教学互动关系。

但该模式仍存在不足。法律实践对法学教学至关重要,而实践活动要求学生具备扎实的社会实践能力。角色课堂虽为学生提供了实践平台,但该平台的维护需投入大量时间与精力,后续仍

需针对性强化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训练,以弥补现有不足,适配法学学科的实践需求。

五、结语

法学学科的实践性本质,决定了传统单一化的理论教学模式,已难以适配新时代对法学人才的多元化培养需求,推进法学教学模式改革成为必然趋势。新时代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框架下,角色课堂通过沉浸式场景分析与互动研讨,打破了传统教学的枯燥单一格局,有效提升了法学教学的实效性与感染力。这种教学模式不仅能全方位锤炼法科学子的法律思辨、论辩表达、实务操作等核心能力,更能充分彰显其在教学改革中的独特优势与实践价值,为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梅宏. "角色代入式"课堂演练在法学专业教学中的应用及效果评价[J]. 教育文化论坛, 2019(4).
- [2] 金开建. 教学理论中角色扮演教学法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13(5).
- [3] [美] 麦金太尔、奥黑尔. 丁怡等译. 教师角色[M]. 轻工业出版社, 2002年版.
- [4] 王飞跃. 论法学课堂教学改革与问题意识培养[J]. 长沙大学学报, 2010(4).
- [5] 张洁、王维建. OBE理念下角色扮演法在专业课程教学中的运用与优化——以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课程为例[J]. 义兴民族师范学院学报, 2024(3).
- [6] 栗峥. 案例教学中的角色扮演法: 以法学教育为视角[J]. 科教导报, 2012(26).
- [7] 叶秀. 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模拟法庭"实践教学课程改革[J]. 中国校外教育, 2014(1).
- [8] 郑晓英. 模拟法庭教学法完善探析——兼论中国法学实践性教育[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
- [9] 王竹立. 新建构主义的理论体系和创新实践[J]. 远程教育杂志, 2012(12).
- [10] 田金梅等. 大学生对专业教师的角色期望研究[J]. 人力资源管理, 2011(1).